

和春技術學院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別 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籍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請附個人網頁）：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依教育人員任條例第 10 條規定，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項目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註：請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影本，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以供遴選委員參考。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一) 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順序分類填寫，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含服務及貢獻）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時 間	文 號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2. 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3. 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文。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請以中文撰寫，以三千字為限）

五、相關承諾

- 1.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若獲聘為和春技術學院校長，願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擔任前述相關職務者，將於應聘前聲明放棄。

簽名：_____

年 月 日